

#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防职院发〔2023〕19号

## 关于印发《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系、部：

《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试行）》已于2023年4月10日经学院2023第五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学习并认真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宿舍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水平，强化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宿舍创建指导标准》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办法适用于接受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专科(高职)在校在籍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的宿舍参照此办法管理。

**第三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本管理规定，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稳定的宿舍环境。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主要场所，实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学校建立由后勤管理处牵头，学生工作部(处)、物业、各职能部门及各系部等协同，各系部及相关单位参与的宿舍学生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机制，各职能部门、系部和相关单位应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学生宿舍管理服务。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主要职责：全面履行学生宿舍管理服务职能，加强宿舍管理员队伍建设；调配学生宿舍、床位；督促做

好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卫生保洁、秩序维持、公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安全检查，协同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宿舍各类突发事件。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学生建设文明和谐宿舍的思想教育、指导和规范各系部对学生在宿舍的日常行为管理，与物业等部门共同开展学生宿舍安全行为规范教育活动；与后勤管理处共同指导系部开展学生宿舍检查。

**第七条** 物业主要职责：督促开展学生宿舍“三防”等安全教育、各类突发事件演练；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做好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的配备更新、检修维护；妥善处置学生宿舍各类治安事件。

**第八条** 各系部主要职责：加强对本系部学生的教育管理，督促学生自觉维护宿舍秩序；加强学生宿舍行为规范的管理，组织开展学生宿舍检查；组织落实辅导员、班主任等深入学生宿舍开展工作，指导本系部相关学生组织开展工作；负责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做好本系部学生的入住、调宿、退宿和校外住宿的审核、登记与上报工作；妥善处置学生违纪违规及突发事件等。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符合学校住宿规定的学生一人只能分配一个宿位。新生入学后，由学院统一安排住宿。学生入校后，须按相关规定办理住宿手续、签订住宿承诺书，交纳费用。

**第十条** 学生宿舍的分配、调整和使用，由学院负责统一安排。学生住房一经分定，学生按指定房间和指定床号住宿，未经

批准不得擅自调换，也不得随意搬出。因管理需要校方进行调整的，学生应当予以配合；如因学生个人特殊情况确实需要调整宿舍的，应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系部批准后，学生才能调换宿舍。擅自调换宿舍或占床位的情况，由带班辅导员进行教育，将劝其搬回原处，如不听劝告，将取消其住宿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按《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不得私自更换或加装门锁，如确实需要更换的请联系宿舍报修处进行更换，不得将钥匙借予或配制给非本宿舍成员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对宿舍安排进行调整时，学生必须积极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第十三条** 因学生个人休（退）学或其他原因退宿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批准后，到宿管老师处办理退宿；因毕业离校原因退宿，以班为单位进行办理。学生退宿时必须在办理退宿手续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搬迁出寝室，搞好宿舍卫生，搬离所有个人财物，并将所有宿舍钥匙交还宿舍值班阿姨处。应当退出宿舍而未退出的，或应当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理的，学院有关部门有权采取措施进行相应处置，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学生本人自负。

**第十四条** 延长学制学生需要继续住宿者，需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延长住宿手续。

**第十五条** 按时足额缴纳住宿费、符合入住条件的学生享有

使用和管理宿舍的权利，同时负有创建和保持文明、整洁、安全、舒适环境的义务，应按规定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擅自在校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学生申请外宿的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倡导宿舍文明，言行礼貌、团结互爱。禁止在宿舍内饮酒、赌博、吸毒、起哄、掷砸物品、闹事、乱扔垃圾，禁止深夜高声喧哗、打闹、歌唱、外放音乐，禁止传播、复制、贩卖各种非法和不良的媒介、信息、言论、书刊、音像制品；不得在宿舍内进行经商活动；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违反的将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保持宿舍室内卫生，爱护宿舍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积极参与文明宿舍评比和宿舍文化建设等活动。

**第十八条** 谢绝进入异性宿舍。如因工作需要进入异性学生宿舍的人员，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佩戴工作证或出示相关证件，到学生宿舍管理员值班室登记并服从管理，方可进出。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寒、暑假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如因学习或其它特殊原因确需留校住宿者，须按当时公布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方可留校住宿，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并缴纳水电费。

**第二十条** 学校倡导学生按《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及社会公德自我

约束住宿行为；鼓励学生本着对自己、对同学、对学校负责的态度，对住宿违规行为加以劝阻或举报；鼓励各系部、学生会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共同协商制定“宿舍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在规定休息时间内(13: 00-14: 00、23: 30-6: 30)，应适当控制发出的声响，杜绝影响他人休息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民主推选宿舍长一名，宿舍长应当组织制定《宿舍公约》，监督落实值日计划，组织宿舍成员参加宿舍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团、班干部等学生骨干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集体活动，共同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宿舍文化氛围。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作息。宿舍楼早上06:30开门，晚上23:00关门，周五至周六及节假日晚上23:30关门。

**第二十六条** 男女学生不得互串宿舍。严格执行来访登记制度，所有来访人员须出示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在楼栋值班室等候，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宿舍要履行登记手续，经同意后方可进入。

同性学生宿舍。学生家长来访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其子女宿舍。学生上课时间不会客。学生或其他人员携带公物、贵重物品、大件物品出入学生宿舍时，必须在门卫值班室进行登记，并自觉配合值班员的检查。如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宿舍的，须经批准方可进入。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增强安全意识，做好防范措施。离开宿舍时必须锁好门窗，贵重物品、现金应妥善保管。携带公物、贵重物品、大件物品出入宿舍，必须在楼栋值班室进行登记，并自觉配合值班员的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严禁以下行为：

- (一)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占用、出租宿舍及床位，借宿、留宿等行为；
- (二)阻挠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进行检查；
- (三)未经批准在宿舍楼悬挂条幅、标语；
- (四)故意干扰其他同学按规定入住，造成一定影响；
- (五)堵塞和占用消防通道，破坏消防设施或影响使用；
- (六)燃放鞭炮烟花、焚烧物品、烧煮食物；
- (七)携带或存放易燃易爆、化工、有毒危险物品、管制刀具或其他违规物品，以及其他危及公共、人身安全物品；
- (八)翻越围栏、门窗进入宿舍或者爬楼；
- (九)饲养宠物或者带动物进入宿舍区内；
- (十)乱拉乱接电源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

(十一) 使用冰箱、洗衣机、干衣机、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热得快等超800w大功率电器和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设施，不得在宿舍内使用蜡烛等明火；

(十二) 改装、私拆、损坏水电表和偷用水电行为；

(十三) 喧哗起哄、乱扔垃圾、乱吐痰、向宿舍楼外倒水、掷砸物品等不文明行为，抽烟、喝酒酗酒、划拳猜码、打架斗殴等有损大学生形象、社会公德的行为；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

(十四) 传播、复制、贩卖各种非法和不良的媒介、信息、言论、书刊、音像制品等；

(十五) 传销或未经允许的经商活动；

(十六) 进行宗教、邪教以及封建迷信活动；

(十七) 其他造成公共秩序破坏、设备设施损坏、环境卫生污染等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如发现宿舍有异性留宿，应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第三十条** 文明有序停放车辆，严禁开启车辆报警装置。

**第三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不准擅自开启学校的宿舍封条。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当熟悉本宿舍楼的布局和疏散通道，学生应当主动学习并知晓楼内各种消防安全设施的位置、使用方法，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消防演习，掌握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和技能，发现安全隐情及时报告。

## 第五章 公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宿舍的床铺、桌椅等公物由后勤管理处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员应熟知所管辖宿舍区和宿舍内的公物配置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对公物损坏情况及时登记、调查和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于故意损坏的行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至警告以上处分和必要的经济处罚。

**第三十六条** 损坏室内设施和设备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赔偿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宿舍公物遵循集体负责的原则，每位同学都要牢固树立公物保护责任意识，保持宿舍区各类公用设施、设备和物品处于完好状态。住宿学生应当爱护公共物品，合理使用宿舍楼内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合宿舍管理员检查公共物品及设施，发现损坏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宿舍内公共物品及设施属人为破坏的，应当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无法确认责任人，由该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生宿舍舍长是学生宿舍公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积极承担所在宿舍公物管理的责任，要求并督促宿舍成员正确、合理地使用公物，爱护公物，节约水电，减少各类公物损坏以及浪费水电的现象。

## 第六章 收费及水电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宿舍水电实行定额使用，超额收费。超额部分的水电费，由所在宿舍的学生共同负担，不按时交纳水电费的宿舍将停水停电。

**第四十条** 学生应树立节约意识，养成随手关电、关水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水电。

**第四十一条** 学生须注意用电安全，不能在宿舍私接电源，严禁使用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和酒精炉、煤气炉等违规电器（无人认领的违规电器，将由全体宿舍成员共同承担责任）。以上违规情况一经发现，学校将根据情形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至警告以上处分，没收保管的违规电器毕业后才可凭有效证件领回。

**第四十二条** 严禁进行电路改装、私拆、损坏水电表和偷用水电。一经发现，须照价赔偿设备损坏费和水电损失费并给予纪律处分，后果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

**第四十三条** 因违章用电造成宿舍供电线路及电气设备损坏的要照价赔偿。学生必须树立安全用电意识，要做到宿舍无人时，宿舍内所有的电气设备必须断电，并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合格电气设备。

**第四十四条** 因违规使用电器或不注意用电安全，造成损坏和其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责任不明或不能确定当事人的，由宿舍全体人员共同承担及赔偿。

**第四十五条** 学生毕业离校或中途退(休)学，必须结清水电费，才能办理离校手续。

## **第七章 晚归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宿舍 23: 00 (周五至周六、节假日 23: 30) 关门，超过关门时间返回宿舍，视为晚归。

**第四十七条** 无故晚归者进入学生宿舍时，必须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或学生证给宿管阿姨检查，方可进入。

**第四十八条** 晚归学生回宿舍时候要轻声、快速返回宿舍，不得产生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凡擅自爬门、爬窗逃避晚归检查时，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一律由当事人赔偿。因爬门、爬窗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对私自爬窗进入宿舍楼或为他人晚归进入宿舍楼提供方便的行为将从重从严处罚。对不服从管理、无理取闹、翻爬门窗以及辱骂、恐吓管理人员的同学，将从重从严处分。

**第五十条** 因学院组织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导致晚归或不归，必须经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或辅导员（班主任）批准，并提前出具有相关部门盖章，相关部门负责人或辅导员（班主任）签字的晚归证明。

## **第八章 卫生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必须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自觉搞好宿舍内务卫生，积极参与宿舍的内务评比和文化建设等活动，保持文明、

整洁、安全、舒适的环境。

**第五十二条** 各宿舍安排轮流值日，由宿舍舍长监督检查。做到每天两小扫，每周一大扫，擦干净门窗、玻璃、洗手台、洗浴间、走廊，定期清理便池污垢，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

**第五十三条** 宿舍清扫的垃圾、杂物一律用塑料袋装好，放进指定垃圾区域或垃圾桶里，严禁将剩饭菜、杂物倒入卫生间、洗漱池。若违反规定造成管道堵塞，由宿舍成员自负疏通及修理费，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各宿舍门前走廊卫生实行三包（清洁、整齐、干燥），及时清理垃圾、杂物，严禁将剩饭菜、杂物倒入卫生间、洗漱池。

**第五十五条** 定期清理宿舍天面和墙面，做到墙壁无蜘蛛网、粘贴物，墙面、桌面不乱涂乱画。

**第五十六条** 禁止在宿舍公共区域乱倒垃圾、乱扔果皮纸屑、乱张贴、乱画，禁止向窗外扔物品、泼水。

##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五十七条** 对于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按学校学生管理制度给予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需照价赔偿（如未能分清责任人的，由宿舍成员共同分担）；违反法律法规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擅自调换学生宿舍，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学生宿舍内留宿校外人员或将学生宿舍、床位转借、转租他人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十条** 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宠物并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十一条** 在宿舍内饮酒、赌博、吸毒、起哄、大声喧哗、掷砸物品、闹事、乱扔垃圾，影响他人休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十二条** 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宿舍消防、用电有关规定，在宿舍使用违禁电器，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使用明火设备，或燃放烟花爆竹、烧毁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无视作息制度，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十五条** 擅自改变、损坏学生宿舍房屋结构、供电供水、消防设备、热水设备等重要设施设备的，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十六条** 无故晚（不）归一次，经查证属实者，辅导员口头批评教育；无故晚（不）归二次，经查证属实者，全校区通

报批评；无故晚（不）归三次，经查证属实者，给予警告处分；超过三次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取消本学期个人评优资格。如因晚归无理取闹、起哄、弄虚作假，不服从宿管员管理，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爬墙、爬窗逃避晚归登记的学生，经查证属实，给予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后果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晚归证明制度。因协助老师工作而加班的晚归学生，必须事前办理晚归证明手续（由所协助老师签发），晚归证明必须有所协助老师签字，凡是没有签字同意的晚归证明一律无效。

**第六十九条** 班级班干认真全面核查班级住宿情况，不得徇私包庇私自调换宿舍的同学。学生有权向辅导员举报私自调换宿舍或者破坏宿舍公物或者有其它违纪情况的同学。

**第七十条** 文明宿舍意见举报信箱制度。食堂、一栋宿舍楼一楼、一教教学楼均设有文明宿舍意见举报信箱，学生可收集证据并实名举报。学校将对举报人保密。一经查实，被举报宿舍成员将被辅导员约谈教育并限期整改，屡教不改者予以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一条** 在校期间，学生在宿舍内的各种表现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与学生集体和个人的奖惩挂钩。

**第七十二条** 对于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受处分期间的奖助学金以及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已取得的奖、助学金予以停发；学生干部受处分的，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管理规定由后勤管理处及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管理规定相冲突的，以本管理规定为准。